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怡亭

曾郁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0號、113年度偵字第56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亭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郁翔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怡亭與曾郁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被告陳怡亭尚未清償全部本案機車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該機車，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竟僅繳付第1期分期款項，即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以1萬元之價格出售與他人，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應予非難，衡以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等為

01 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  
0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陳怡亭與曾郁翔變賣本案機車所獲得1萬元，係其等變  
04 易持有為所有所變得財產上利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  
05 定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從認定  
06 內部分配如何，其等不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而以其等為本  
07 案犯行之分工方式，尚可認定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  
08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  
1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余安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0號

01  
02 被 告 陳怡亭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號○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曾郁翔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另案於○○○○○○○○○○○○○○○○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怡亭於民國109年2月4日某時許，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金旺昇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旺  
15 昇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  
16 機車），陳怡亭並於同日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約定由  
17 仲信公司將購車總價款新臺幣（下同）7萬7,076元一次付款  
18 與金旺昇公司，陳怡亭則以分期方式向仲信公司清償，每月  
19 為一期，首期應清償4,282元，其後每期應清償4,282元，共  
20 分18期，且於陳怡亭清償全部價金後始能取得本案機車所有  
21 權，於清償前僅得占有、使用該機車，不得擅自處分標的  
22 物。陳怡亭嗣於109年2月7日取得本案機車之占有、使用  
23 後，竟僅繳付第1期分期款項，餘款均未清償，竟與曾郁翔  
24 共同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將本案機車以變易持有為所有，  
25 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並以1萬元之價格出售與他  
26 人。

27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28 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怡亭、曾郁翔於偵訊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分期付款申請

01 表、約定書、本案機車行照影本、繳款記錄各1份可資佐  
02 證，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陳怡亭、曾郁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04 占罪嫌。被告2人就所犯侵占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為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處分本案機車所得之1萬元部  
06 分，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7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林奕璋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李岱璇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